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征收 |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 无 | 1.【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2月31日颁布）第七条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查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批准材料，对照材料，审查符合的征收标准；  **3、决定责任**：对照标准，计算并确认缴费数额，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  **4、监督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1-2.【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2月31日颁布）第三十五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同1.  7.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本行政区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检查、监督 |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 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19日建设部令第126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2.同1  3.【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4.【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无 | 【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燃气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燃气经营单位售气质量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2.同1  3.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款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企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燃气企业对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前款所列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发现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4.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处理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五)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或者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燃气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否满足安全标准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2.同1。  3.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可以依照[法律](http://www.110.com/fagui/)、行政[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扣押或者查封，并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企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燃气企业对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前款所列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发现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相关人员，并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该设施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4.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处理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五)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或者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于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6085648)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于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6085648)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同2 2. 同2 3. 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本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无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行政检查 | 物业专项检查 | 无 | 1.【规章】《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第165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材料核验、现场检查等。依法对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4.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 **5.监管责任**：监管责任：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法规】【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1.【规章】《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 无 | 1.【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和房地产市场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同2。 4.【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1.【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经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由时任 总理 朱镕基以国务院令第248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88号文件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该《规定》共28条，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排水户排放污水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发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政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颁发，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警告、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 监管责任：**强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 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颁发，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50号 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颁发，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颁发，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同4.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无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停工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 监管责任：**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2.【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1次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2003年11月12日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法规】同3-1、3-2 2. 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1.【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4-3【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5.同4. 6.【法律】【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招标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已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3-2.【规章】同1-3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规章】同1-3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4.  6.同4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无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3.【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行政检查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C%AC%E4%B8%83%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4.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2.【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 1.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同1 2. 同1 3. 同1 4. 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保留 |  |
| 2.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 第十九条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并将企业违法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4.监管责任：**强化对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4.监管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2.【规章】《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经十七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3.【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颁建设部第　148　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经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和个人在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资料、检查施工现场、钻芯取样等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颁建设部第　148　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1.【规章】《建设工程抗地御震灾害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抗震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2.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 1.【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和个人在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资料、检查施工现场、钻芯取样等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于2008年9月18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1.【规章】《建设工程抗地御震灾害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抗震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行政检查 | 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检查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年度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组织安排、检查相关要求等；督导各市住建委（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将各项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住建厅，并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2．检查责任：**汇总、整理、检查核实各市住建委（局）上报的节能自查各项相关材料；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建筑节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撰写自治区级《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住建部下发执法告知书的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档案，加强建筑节能项目的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1-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1-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按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样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1。【法律】同1-1。  4-2。【法规】同1-2。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2.【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5.同4.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行政检查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监督检查 |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二十）加强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四、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通知相关单位。  **2.检查责任：**检查时，通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翻阅相关账表资料、证明证书等，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填写《检查情况登记表》。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要求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书面通知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监管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落实整改。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一章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 无 |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白蚁防治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宣传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负责组织白蚁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五）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六）实施其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  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4.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  **5.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管。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4.同3。  5.【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确定检查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详细的检查，有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行政检查 | 注册建造师的监督检查 |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3.【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4.【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行政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4.【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行政检查 | 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行政检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通知》（桂建科〔2016〕29号）：（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规范行政区域内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到使用和监督管理全过程的建筑节能活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及要求落到实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学习，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筑节能工作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各项相关规定和要求。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同2-1。  4.同2-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行政检查 |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第二十八条：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质量。第二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进行管理。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3．【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一、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属地管理制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下发整改意见书和执法意见书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第二十八条：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质量。第二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进行管理。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2-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2-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同2-1、2-2、2-3。  4.同2-1、2-2、2-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行政检查 |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条：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四条：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三）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本级的重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环保、住建、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负责抓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涉事单位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支持建筑节能工程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并实施绩效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修改）第九十条：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四条：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三）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本级的重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环保、住建、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负责抓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涉事单位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同2-1、2-2。  4.同2-1、2-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暗访不通知）明确检查检查内容、组织安排、相关要求等。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人对相关单位或个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处理责任（自治区墙改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按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样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按非新型墙体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4-2.【地方性法规】同 1-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所需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工程施工中同步安装到位。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质量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质量监督告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人防工程项目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  4.监管责任：强化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过程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８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８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８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涉及收费的，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合法的依据，并领取当地物价部门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必须开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票据应加盖收费机关的印章，并由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自治区行政执法机关审批的重大复杂申请事项，在三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间。申请的事项依法需要转报批准机关批准的，转报机关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转报。批准机关对转报的事项应在接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转报机关，由转报机关通知相对人。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８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执法工作规则，保证具体执法行为合法、高效、有序。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一）受理并处理属于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投诉；（二）定期或不定期的行政执法检查；（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四）年度或者专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五）对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执法情况的督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层级监督检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不当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5-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备案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三条第（四）、（五）、（七）项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人民防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另行制定）：（四）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情况；（五）已发生的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进展和结案情况；（七）其他需要进行监督的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5-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　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 无 | 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柳州市政府同意后，由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市住建局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监管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等活动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3.同2-2。  4.【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新增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行政确认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 | 无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资格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行政确认 |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登记 | 无 | 【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 **1.受理责任：**申购的家庭按上述规定向经济适用住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柳州市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经适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家庭交报的材料完成对家庭人口、住房面积、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购买条件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进行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1. 同1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规范性文件】《柳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柳政发[2012]56号）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行政确认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入柳开展业务资格认定 | 无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规章】《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4〕22号）第一条：“不在当地注册的审查机构要在当地开展业务，需经当地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审查批准，批准条件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制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通过决定其入柳资格。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专家管理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1-2.【规章】《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4〕22号）第一条：“不在当地注册的审查机构要在当地开展业务，需经当地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审查批准，批准条件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制定。”   1. 同1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行政确认 |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认定 | 无 | 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桂建管〔2011〕22号）第四条 全区各设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评标专家库。有条件的市（县）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组建评标专家库。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通过考试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证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专家管理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九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1〕22号公布）第八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名单上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候任评标专家必须经过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评标业务知识和廉政教育及职业操守等培训合格后，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评标专家证书》和个人专用图章。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专家的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价工作。评标专家的继续教育至少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行政确认 |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信息确认 | 无 |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2.【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第二条 在我区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评标专家，以及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招标投标人员‛），须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以下简称‘诚信库’）管理系统”登录相关诚信信息，办理诚信卡，作为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电子身份识别证件。诚信卡主要记载持卡人的基本信息、相关业绩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  第五条 诚信库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建立，并与诚信卡实现联接。评标专家、区外入桂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人员诚信卡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组织信息审核、制作和发放。区内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人员诚信卡，由其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属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指定部门负责审核和发放。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通过。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系统反馈审核是否通过；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的监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无故超期办理；  3. 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行政确认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 |  | 1.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五、加强非还建住房供应监管（五）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到当地房改部门办理新建住房供应名单确认手续，然后到上一级房改部门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凭确认名单、项目确认书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1.受理责任：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条件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确认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五、加强非还建住房供应监管（五）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到当地房改部门办理新建住房供应名单确认手续，然后到上一级房改部门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凭确认名单、项目确认书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供应对象审查不严格； 2. 建设管理不严格； 3. 不依法审批； 4. 资金使用不严格；5.以权谋私 | 《关于严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纪律的通知》（桂纪发[2010]27号） “一 严格供应对象。还建住房和非建住房必须严格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规定的对象供应。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享受一套非还建住房。二 严格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三 严格依法审批。各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审批手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四 严格资金使用。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合法使用，切实维护住房供应对象的合法权益。严禁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单位资金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对职工家庭进行补助。五 严禁以权谋私。各级领导干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要求，严格遵守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清正廉洁、忠于职守。” |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行政奖励 |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 | 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 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 指导监督责任：**对柳州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具体实施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16]46号）第五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质安协会）组织实施。  2.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行政奖励 | 柳州市优质工程奖评审 | 无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2016年10月17日桂政发〔2016〕50号）  2.【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 2012年04月24日柳政发[2012]31号） | **1. 申报责任：**公开发布评审通知，接受评审材料等。  **2. 评审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审委员会审议，厅集体设定，结果公示等。  **3. 表彰责任：**对获奖工程，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向共同申报的获奖监理单位、分包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全市通报表彰；公开予以宣传。  **4. 事后监管责任：**工程获奖后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撤销其优质工程奖荣誉称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九条 （五）已获得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或自治区相关行业工程质量最高奖（独立安装工程除外）。  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十六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程序如下：（一）区质安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对荣获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向共同申报的获奖监理单位、分包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全区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工程和单位，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网”上予以专栏宣传。  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优质工程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工程申报资格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暂停单位申报资格3年。  第二十五条 受理申报的工作人员、工程核查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单位及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接待活动，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撤销负责申报受理、工程核查和评委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 | 无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给予XX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函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 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1-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同2。  4.同2。  5.【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 | 无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商品房预售合同订立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房地产经营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商品房预售合同订立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房地产经营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其他权利事项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无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资格审查 | 无 | 1.【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九）：“…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2.【规章】《广西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3]77号）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实行“三审两公示”制度。…若符合条件，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前两次审核获取的信息进行第三次综合审查，5 个工作日内拟定具备参与分配资格的名单。经过第三次审查之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将在当地政府网站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规〔2018〕43号）第二十一条：“集中受理购房申请时间截止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当结合查档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购房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应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购买限价普通商品住房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同意进行购买限价普通商品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柳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规〔2018〕43号）第二十一条：“集中受理购房申请时间截止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当结合查档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购房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应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购房资格后，确定合格申请人名单，并根据申请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分为优先合格申请人和普通合格申请人两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将合格申请人名单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不成立的合格申请人确认为有效购房申请人”。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位集资建房的项目方案审查 | 无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二十六）鼓励集资合作建房，继续发展住房合作社，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镇危旧住房改造。”  2.【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三十四条“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第三十五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四十条：“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单位原有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单位集资建房项目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单位集资建房条件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集资建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三十四条“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五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2.同上；  3.同上。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 |  | 1.【规章】《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7日，国发〔2007〕24号）：“四、 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2.【规章】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2007年4月26日，建住房〔2007〕109号）：“四、 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2011年5月10日，桂政办发[2011]75号）“第四章 第一条 对有大板结构住房的住宅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同意拆除改造的，由原土地使用权单位作出改造决定，向有关房改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有关房改部门应当按桂政发[2009]1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批。”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2013-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5月22日，桂保障[2014]1号）“第四章 第六条 鉴定为危房的砖混结构预制空心楼板住房改造项目可执行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相关政策规定。” | **1.受理责任：**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条件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项目审批第九条建设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危旧房改住房情形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鉴定书、房改住房使用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住房鉴定书等；  （三）划拨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房屋权属证明；  （五）原住宅区总平面图；  （六）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建住房规划设计条件；  （七）全体房改住房（含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下同）产权人同意改造的意见书；  （八）项目改造方案。  第十条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建设单位凭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立项、报建等有关手续。”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有住房、集资房购买资格审查 | 无 | 1.【规章】《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  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第三条：“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完成测绘、交易、发证工作。”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三十九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09]120号）“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以及已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家庭在退出原住房后，按照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进行集资建房。”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公有住房出售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单位，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出售公有住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第三条：“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完成测绘、交易、发证工作。”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三十九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事项审查 | 无 | 1.【规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发[1999]92号）：“第二条　住房基准补贴的对象为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住房补贴发放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发放住房补贴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备案 | 无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应出具已备案证明，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是否齐全。  **3.备案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文书，送达申请方。备案材料的建档、归档、存档。（确定存档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一)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的。  2.同1。 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当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监管 | 无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令156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令156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的）第二十七条　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扩大，并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用水；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抢险抢修。  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停止供水核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积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积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2。【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情况及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监督 | 无 |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 同1  3. 同1  4.同1  5.同1  6.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出具 | 无 |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十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1. 同1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 无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无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商品房现售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无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53号公布 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53号公布 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向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手续向批准立项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向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手续向批准立项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进行招标审批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十二条，行政审批条件是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四）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五）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六）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七）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八）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招标的其它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批准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批准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批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5年12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第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或者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5年12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只有少数几家具备资质条 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专利权保护的; （三）受自然地域条件限制的； （四）重要设备的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 （五）拟公开招标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公开招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1. 同2 2. 同3 3. 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含勘察文件专项备案） | 无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三）消防安全性；（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二、（一）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委托一家审查机构实施。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指导和监督。”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进场报告备案 | 无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 为加强对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现场钻探工作的监管，决定建立以下两项制度：（一）实行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制度，承担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勘察企业应当至少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1天，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负责接收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出具接收证明。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为加强对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现场钻探工作的监管，决定建立以下两项制度：（一）实行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制度，承担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勘察企业应当至少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1天，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负责接收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出具接收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2.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实施和监督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3.【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效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能效标识，是指依据能效测评结果，对建筑能耗相关信息向社会或产权所有人明示的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专门机构对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申请及发放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申请，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理论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二）建筑项目取得建筑能效实测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该建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更新能效测评标识。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实测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该标识有效期为5年。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查（主要是对建筑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建筑能效理论值、建筑能效实测值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有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提出审核结果，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送达责任：**发放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证书和标志；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加强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力度；规范第三方能耗测评机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1-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九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建筑能效理论值…（二）建筑能效实测值…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1.【规章】同2-2。  3-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申请及发放分两个阶段进行：…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4-3.【规章】同2-2。  4-4.【规范性文件】同3-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八条 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应在获得建设主管部门资格认定后，从事建筑能效测评活动，并对能效测评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国家、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认定的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其测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第十八条 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变更建筑物的能效标识。经查实，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共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位售房款使用 |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二十三）各市旧、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单位售房款使用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单位售房款使用条件的单位，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使用售房款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二十三）各市旧、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准 | 无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指定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工作专业队伍 | 无 | 1.【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2.【规章】《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八条：为保证被挖掘道路的修复质量，城市道路挖掘后的修复工作应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负责。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应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市政道路的维修  **2.决定责任**：决定市政道路由哪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3.监管责任**：对维修的工作进行监管。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批准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批准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审查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2.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 | 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6%8A%80%E6%9C%AF%E4%BA%A4%E5%BA%95/4674497)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B7%E9%87%8D%E6%9C%BA%E6%A2%B0/5608135)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7330952)[应急救援预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E9%A2%84%E6%A1%88/4933038)；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6%96%B9%E6%A1%88/745281)，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6%80%BB%E6%89%BF%E5%8C%85/1858000)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 |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4.建筑起重机械注销登记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监管 | 无 |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九条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二）产品和服务标准；（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四）设施的权属与处置；（五）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六）安全管理；（七）履约担保；（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九）违约责任；（十）争议解决方式；（十一）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 | 无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城市建设应当按照燃气专项规划要求建设相应配套的燃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现有规划或专家审查意见，对燃气工程设施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提出审核意见，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制发送达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确认书；信息公开。  **4.监管责任：**公开投诉电话，公众监督，自身加强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城市建设应当按照燃气专项规划要求建设相应配套的燃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燃气工程符合燃气规划的认定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一)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的；  2.同1。  3.同1。  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及燃气应急处置 | 无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四十二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调查责任：**根据地方供求情况进行供求状况调研，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2.本部门应急响应责任：**根据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内部人员按程序执行应急预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二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行政区域燃气供求状况预测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事故统计分析、事故通报 | 无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 **1.调查责任：**根据应急预案，确定事故等级，参与事故调查和分析。编制本区域的行业应急预案，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或编制。  **2.通报责任：**按照程序，通报事故的情况、责任等信息。  **3.监管责任：**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4.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8D%E4%BE%9D%E6%B3%95%E5%B1%A5%E8%A1%8C%E8%81%8C%E8%B4%A3)。  2.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http://baike.baidu.com/item/%E9%87%8D%E5%A4%A7%E5%88%91%E4%BA%8B%E6%A1%88%E4%BB%B6)、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3.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http://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是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8D%E4%BE%9D%E6%B3%95%E5%B1%A5%E8%A1%8C%E8%81%8C%E8%B4%A3)，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http://baike.baidu.com/item/%E9%87%8D%E5%A4%A7%E5%88%91%E4%BA%8B%E6%A1%88%E4%BB%B6)、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供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无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应出具已备案证明，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是否齐全。  **3.备案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文书，送达申请方。备案材料的建档、归档、存档。（确定存档期限）。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2.【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3.【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4.【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报建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设施维护的监管 | 1.城市供水水压的监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城市供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 2.供水设施维护的监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城市供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公共租赁住房监督 | 无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  **2.检查责任：**依法对已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材料核验、现场检查等。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有关人员予以惩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已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养护、维修城市道路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无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修理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修理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 同1  3. 同1  4.同1  5.同1  6.同1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 | 无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 作出予以停工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 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责任。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其他权力事项 | 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 | 无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其他权力事项 |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 | 无 |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号 2005年9月28日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3年2月4日印发桂建管[2013]11号）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监督，配合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限期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其他权力事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 | 无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限期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5.同1.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其他权力事项 | 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 | 无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监管责任：**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1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4. 6.【法律】《公务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无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民用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和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3.【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者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全市建设领域建筑活动中各有关单位对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民用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和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3.【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者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全区建设领域建筑活动中各有关单位对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民用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和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3.【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开发建设单位维修资金交存情况进行的监督 | 无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对房开企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等。依法对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1-2、【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2、同1。  3、同1。  4、同1。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4。  6.同1。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无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当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当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无 | 1.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第三款“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十五条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定”，第三十六条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编制和审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形图、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等材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成果及文件图纸后，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予以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以上两条均明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审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5.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序**  **号** |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产交易资金监管 | 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主席令第29号 第二条……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2. 【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9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直辖市、市、悬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3.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 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第二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4.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房[2015]45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第4.1条：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 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部分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第（七）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6.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点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三条：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7.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房[2019]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点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点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8、【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建房规〔2019〕5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96号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2.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同上【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存量房买卖房源核验 | 1.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房[2015]45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第4.1条：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第4.2（二）4.3（一）条：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 2. 【规范性文件】七部委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一部分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一）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二）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三）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第二部分完善行业管理（七）提供便捷的房源和盐服务。 3. 【规范性文件】柳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执行柳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四条加强商品房转让行为管理：对居民家庭或者个人在柳州市区购买第二套及以上住宅，其已购买的及新购买的住宅均需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2年后方可转让。 4.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4]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柳建房改字〔2018〕16号《关于规范我市房改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5、【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建房规〔2019〕5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全文。 |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房源核验的相关事项，受理房源核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核验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不通过的告知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3、【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4、【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三章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第3.3.1条：各地应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2【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主席令第29号 第二条……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9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直辖市、市、悬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 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第二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房[2015]45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第4.1条：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部分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第（七）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点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三条：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房[2019]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点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点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建房规〔2019〕5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96号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2.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同上【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3、【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2【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备案登记。  3.送达责任：准予通过的，制发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二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依据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遵守合同的约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拒绝发包方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前款规定的要求。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二十二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第三条 第四款：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4-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2014年3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  4-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201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通过的，制发批复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不按法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办理相关申请事项的；  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  5.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三十六条：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或者不按资格条件审批资格证书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还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非还建住房购买资格审查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一条：“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 1.受理责任：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购买资格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危旧房改住房非还建住房购买资格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同意购买非还建住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一条：“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审查 |  |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 1999年4月22日起施行）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已购公有住房全产权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个人住房档案》；  （二）已按规定交纳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价款；  （三）出售、交换、出租、继承、赠与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必须按上市当年当地测定的成本价补足房价款，过渡为拥有住房全产权。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已购公有住房不能上市交易：  （一）以低于房改成本价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已购公有住房又租用公有住房的；  （四）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改造公告范围的；  （五）校园内不能分割，实行封闭管理的；  （六）产权共有未经共有人同意的；  （七）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八）上市交易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九） 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  （十）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尚未纠正处理的；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暂不宜上市交易的。 | 1.受理责任：按照政策性住房购买资格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已购公有住房全产权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个人住房档案》；  （二）已按规定交纳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价款；  （三）出售、交换、出租、继承、赠与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必须按上市当年当地测定的成本价补足房价款，过渡为拥有住房全产权。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已购公有住房不能上市交易：  （一）以低于房改成本价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已购公有住房又租用公有住房的；  （四）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改造公告范围的；  （五）校园内不能分割，实行封闭管理的；  （六）产权共有未经共有人同意的；  （七）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八）上市交易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九） 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  （十）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尚未纠正处理的；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暂不宜上市交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2.【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第【2003】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1-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自治区行政执法机关审批的重大复杂申请事项，在三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间。申请的事项依法需要转报批准机关批准的，转报机关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转报。批准机关对转报的事项应在接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转报机关，由转报机关通知相对人。  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利用人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能力。 第十八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利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保留 |  |

| **序**  **号** | **权力**  **分类**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  **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权力调整意见**  **及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条：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公告（通知）受理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评比标准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发放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签发正式文件公布获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名单，制作表彰证书，规定时间内发送送达相对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条：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同2-1、2-2、2-3。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表彰奖励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评价果不公平、不公正，引起纠纷；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保留 |  |